# 盘州市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盘州市财政局认真学习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和优化政策举措提升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有序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流程，有力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管。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盘州市脱贫攻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盘州财发〔2020〕13号)、《关于成立盘州市2019年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工作专班的通知》(盘州财扶金专〔2019〕1号)、《盘州市2019年脱贫攻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工作推进方案》(盘州财扶金专〔2019〕2号)、《盘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盘州财发〔2018〕34号)、《盘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细则》(盘州扶领发〔2018〕39号)、《盘州市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盘州扶领发〔2019〕21号)、《盘州市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盘州扶领发〔2019〕28号)、《盘州市2019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方案》(盘州扶领发〔2019〕36号)、《盘州市关于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工作督查方案》(盘州财发〔2019〕10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州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盘州府办发〔2017〕12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州市极贫乡(镇)脱贫攻坚投资子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盘州府办发〔2017〕126号)。

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林业发展资金等整合工作，大力发展刺梨、核桃、软籽石榴等农业特色产业种植，并采取“以短养长”的方式，实施林下矮杆作物套种;整合财政“一事一议”资金、农发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危房改造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和小康六项行动建设资金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采取统筹谋划、集中打造、连片开发的方式，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整合社会帮扶资金，立足于农村发展缺资金、平台公司缺实体、金融机构缺贷款项目等实际，推出了“211”社会帮扶模式，明确了21家国有企业、9个金融机构帮扶乡镇，实现优质资源向农村聚集和整乡整村推进，有效撬动了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发展。

三是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盘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由盘州市财政局牵头，督促扶贫资金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步骤、治理措施、治理内容等;同时建立横向和纵向调度机制，按照一周一调度的频率，对相关部门的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一进行调度。严格按照三个专项治理安排的时间、步骤，扎实开展治理工作，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每一分钱都要用好、用活、用出成效，特别是要让每一笔扶贫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四是实施分级挂牌督战。以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部门为督战对象。重点督扶贫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结转结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用于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报账是否规范;涉农资金整合率、支付率是否达到“双80”的要求、资金是否用于负面清单、资金使用是否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并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立足督战职责，用足用好政策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力度，集中资金，确保督战挂牌县、村主战场弹药粮草充足，形成合力，确保挂牌督战成效巩固;加快规范项目库建设，根据实际，对项目库进行再筛查，优先实施对群众带动效果好，能够提高群众收益的项目;加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考核力度，针对资金投入、资金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到人到户等四项指标及时录入、及时标识，红黄灯预警核查整改要做到整改不过周;针对涉农补贴“一卡通”账号，要核对清楚，对有变更的要及时变更，有错误的要抓紧时间更正，保证涉农补贴发放及时准确。

天眼新闻2022-10-09